

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（一）

2018年5月17日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29,780,28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,191,211.44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7股；不送红股。

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应由原来的829,780,286股变更为1,410,626,486股，注册资本应由829,780,286元变更为1,410,626,486元。

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第七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**原：第七条**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,978.0286万元。

**修改为：第七条**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,062.6486万元。

**原：第十九条**公司股份总数为82,978.028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**修改为：第十九条**公司股份总数为141,062.648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